**惠州学院学生健美操竞赛规程**

1. **指导思想：**

为响应健康中国2030战略，落实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，引导师生员工树立“健康第一”的理念，养成运动抗疫、运动健身的良好习惯，通过丰富校园的文化生活来提高师生员工的体质和健康水平，促进我校体育教学与训练工作蓬勃发展。特举办惠州学院学生健美操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主办单位：**

惠州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1. **承办单位：**

惠州学院教务处

惠州学院学生处

惠州学院团委

惠州学院体育学院

1. **参赛单位：**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参赛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、地理与旅游学院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文学与传媒学院、旭日广东服装学院、音乐学院、政法学院

1. **竞赛内容（以下形式二选一）:**
2. 徒手健身操 （2）轻器械健身操
3. **竞赛办法：**

1、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预决赛，各单位出场顺序统一抽签决定。

2、成套动作时间：2分加减10秒。

3、成套动作要求： （1）不得少于8次队形变换，相同队形不计入数量。

（2）至少出现1次，不得超过2次的托举动作。

（3）必须有高低冲击步伐的配合。

4、竞赛执行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审定的《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》。

5、参赛人数与要求：

（1）每队可报运动员10-24人（至少包括2名男生）、领队1人(各学院党政领导担任)、教练1人（可兼运动员），不得在中途增加或更换参赛队员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。

（2）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3名，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。

（3）运动员不得跨学院报名参赛。

（4）运动员参赛期间的保险及其它费用自理，参赛者必须身体健康，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

（5）参赛者须是：通过国家高考，全日制在校在册学生。

（6）参赛运动员比赛前须出示学生证及一卡通，经裁判员查核无误后方可上场比赛，如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取消代表队的比赛资格。

1. **比赛时间、地点：**

1、比赛时间:11月1日晚19：00

2、比赛地点:金山湖体育馆主馆

1. **报名办法：**

各参赛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于2020年10月20日17：30前交至惠州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（金山湖体育馆110）。报名表电子版以“单位名称+健美操比赛报名表”命名发送至邮箱 20962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史辰雁 电话：13824259989（微信同号）

刘 海 电话：13068252726（微信同号）

**注：赛前预备会议（规程解读）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中午12：00**

**会议地点：金山湖体育馆二楼会议室**

1. **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：**

1、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和颁发证书。

2、设 “优秀组织奖”二名，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二名。

3、参赛不足 8 个代表队按实际参赛队减一录取。

**惠州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**

**2020年10月8日**

**健美操比赛报名表**

**参赛队单位：**

**参赛节目名称：**

**参赛队员名单：（标注性别）**

**替补队员名单：（标注性别，不超过三人）**